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要點

102年1月2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更名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特訂立本所所務會議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所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目的，旨在討論有關本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
- 三、本所所務會議組成由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在本所連續授課二學期以上且該學期有在本所授課之校內專任教師組成，由所長擔任主席。所長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所務會議成員推舉專任教師一名為主席。必要時主席得請兼任教師及相關人員列席參加。所務會議至少應有研究生代表一名列席。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並應邀請代表博士班代表四人及碩士班代表兩人列席討論。
- 四、本所所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所務發展計劃事項。
 - (二)各項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
 - (四)本所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變更、停辦、工作報告。
 - (五)所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
 - (六)本所行政助教之聘任。
 - (七)其他事項。
- 五、專任教師獲准帶職帶薪休假、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或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借調並義務返校授課，均享有參與及投票權。
- 六、所務會議由主席召開，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長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
- 七、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成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有重大事件，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